

財務匯報局發表第二份調查報告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財務匯報局於今天發表第二份調查報告。該調查與一間上市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事宜有關。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向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出指示進行該調查。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就調查結果擬備報告。財務匯報局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採納該調查報告。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應根據有關審計和鑒證規定就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的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該財務報表的不遵從事宜包括(i)沒有披露構成成本引致確認商譽的因素，(ii)沒有就所收購子公司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而產生的應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和(iii)誇大了商譽減值虧損。

財務匯報局希望提醒所有財務報表編制者，在編制財務報表時，(i)應根據有關會計規定作出所需要的披露，(ii)應適當地確認因企業合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iii)在評估減值虧損的金額時，現金產出單元的帳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應以相同基礎確定。

核數師應評估財務報表是否根據會計規定(如上述的規定)而編制。他們於出具審計意見前，亦應仔細地評估從獲取的審核證據所得的結論。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由公會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行動。財務匯報局為避免在公會處理此個案期間洩露核數師的身份，故以不記名的形式發表調查報告。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該 [調查報告](http://www.frc.org.hk) 已載於財務匯報局的網頁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